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404005231號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」第3條、第5條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規定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」第3條、第5條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。

(三)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66405。

(四)傳真：(04)2327-245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offee61263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